

文學古訓辨證

王利器

四川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

文學之科

《論語·先進》：「從我於陳、蔡者，皆不及門也：德行，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；言語，宰我、子貢；政事，冉有、季路；文學，子游、子夏。」何晏《集解》無文。皇侃《義疏》云：

孔子門徒三千，而唯有此以下十人，名為四科。……范甯曰：「文學，謂善先王典文。」……侃按：四科次第，立德行為首，乃為可解。而言語為次者，言語，君子樞機，為德行之急，故次德行也。而政事是人事之別，比言語為緩，故次言語也。文學，指博學古文，故比三事為泰，故最後也。

按：《意林》載桓譚《新論》：「孔子以四科教士，隨其所喜，譬如市肆，多列雜物，欲置之者並至。」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：「玄笑曰：『仲尼之門考以四科。』」則漢人已有四科之說。尋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德行：顏淵，閔子騫，冉伯牛，仲弓。政事：冉有，季路。言語：宰我，子貢。文學：子游，子夏。」與《論語》所列次第不同，《索隱》以為：「今此文政事在言語上，是其記有異也。」惜未得其所以異之故。《鹽鐵論·殊路》篇亦是先學政事，後學言語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中》：「令公卿大夫諸侯二千石舉吏民有德行通政事能言語明文學者各一人。」當是據《論語》四科而施於有政者，其序列則又與《史記》合。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謂：「遷年十歲則誦古文。」許慎《說文解字序》謂：「《易》孟氏、《書》孔氏、《詩》毛氏、《禮·周官》、《春秋》左氏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皆古文也。」是司馬遷所誦者為《古文論語》，今所傳何晏《集解》本，所據為《魯論語》，則其異同乃今古文之分也。王莽託古改制，班固謂其「繆稱典文」，¹當亦是用《古論語》，故與《史記》從同也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載：「長安許商長伯，……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為德行，平陵吳章偉君為言語，重泉王吉少音為政事，齊快欽幼卿²為文學。」《世說新語》開卷題目，即以《德行》、《言語》、《政

1 《漢書·叙傳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6月，頁4270。

2 快欽與申咸上書請減師丹罪，見《丹傳》。

事》、《文學》為序，蓋亦依《魯論》孔子目弟子顏回以下為四科也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孔子既沒，子夏居西河教授，為魏文侯師。」《索隱》：「按：子夏文學著於四科，序《詩》，傳《易》。又孔子以《春秋》屬商。又傳《禮》，著在《禮志》。而此史並不論，空記《論語》小事，亦其疏也。」洪邁《容齋續筆》卷十四云：

孔子弟子惟子夏於諸經獨有書，雖傳記雜言未可盡信，然要為與他人不同矣。於《易》則有《傳》，於《詩》則有《序》。而《毛詩》之學，一云，子夏授高行子，四傳而至小毛公；一云，子夏傳曾申，五傳而至大毛公。於《禮》則有《儀禮喪服》一篇，馬融、王肅諸儒多為之訓說。於《春秋》，所云「不能贊一辭」，蓋亦嘗從事於斯矣。公羊高實受之於子夏。穀梁赤者，《風俗通》亦云子夏門人。於《論語》，則鄭康成以為仲弓、子夏等所撰定也。後漢徐防上疏曰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定自孔子，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」³斯其證矣。

按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以仲尼、子游相提並論，並謂其學「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，猶然而材劇志大，聞見雜博，案往舊造說」。並進而指出：「偷儒憚事，無廉恥而奢飲食，必曰君子固不用力，是子游氏之賤儒也。」「正其衣冠，齊其顏色，矜然而終日不言，是子夏氏之賤儒也。」則子游、子夏二氏之學之特徵，及其後學之流弊，因明白矣。而邢昺《疏》乃云：「若文章博學，則有子游、子夏二人。」殆非「學于古訓乃有獲」⁴之言也。今試就春秋、戰國及秦漢之言文學者考察之，庶幾得其真諦耳。

《墨子·天志中》：「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之為刑政也，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為文學、出言談也。」⁵所謂「為文學」，即上文「書於竹帛，鏤之金石，琢之槃盂，傳遺後世子孫」之所為也。《商君書·外內》篇：「奚謂淫道？為辯智者貴，游宦者任，文學、私名⁶顯之謂也。……淫道必塞，……文學、私名不顯。」《韓非子·難言》篇：「殊釋文學，以質信言，則見以為鄙。時稱《詩》、《書》，道法往古，則見以為誦。」以文學與《詩》、《書》並

3 《後漢書·徐防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5月，頁1500。

4 《尚書·說命下》，清嘉慶二十年(1815)江西南昌府學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，頁七下。

5 按《商君書·筭地》篇：「故事《詩》、《書》談說之士，則民游而輕其君。」(《四部叢刊》影明天一閣本，卷二，頁六上至六下)《韓非子·五蠹》篇：「習言談。」(《四部叢刊》影黃蕘圃校宋鈔本，卷十九，頁五下)又《顯學》篇：「習談論。」(頁八下)即四科之言語也。

6 《列子·黃帝》篇：「范氏有子曰子華，善養私名。」張湛《注》：「遊俠之徒也。」(《四部叢刊》影常熟瞿氏藏北宋刊本，卷二，頁三下)(或以「私名」為「私客」之誤，非是。)《韓非子·五蠹》篇：「犯禁者誅，而羣俠以私劍養。」(卷十九，頁四上)又曰：「廢敬上畏法之民，而養遊俠私劍之屬。」(頁四下)「私劍」與「私名」之「私」同義。《商君書·說民》篇：「任譽，姦之鼠也。」(卷二，頁一上)又《賞刑》篇：「任譽清濁，不可以富貴。」(卷四，頁七上)《韓非子·六反》篇：「活賊匿姦，當死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。」(卷十八，頁一上)「任譽」即「私名」也。

言，則文學即指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意謂絕棄文學，與時稱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則適得相反之結果。又《六反》篇：「學道立方，離法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。」又《八說》篇：「匹夫有私便，人主有公利。不作而養足，不仕而名顯，此私便也。息文學而明法度，塞私便而一功勞，此公利也。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貴文學，則民之所師法也疑。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，則民之產利也惰。夫貴文學以疑法，尊行修以貳功，索國之富強，不可得也。」又《五蠹》篇：「儒以文亂法，俠以武犯禁，而人主兼禮之，此所以亂也。夫離法者罪，而諸先王⁸以文學取。……工文學者非所用，用之則亂法。……然則為匹夫計者，莫如脩行義而習文學。行義脩則見信，見信則受事；文學習則為明師，為明師則顯榮；此匹夫之美也。然則無功而受事，無爵而顯榮，為有政如此，則國必亂，主必危矣。……富國以農，距敵恃卒，而貴文學之士；廢敬上畏法之民，而養遊俠私劍之屬。舉行如此，治強不可得也。……今修文學、習言談，則無耕之勞、而有富之實，無戰之危、而有貴之尊，則人孰不為也？……故明主之國，無書簡之文，以法為教；無先王之語，以吏為師；無私劍之捍，以斬首為勇。是境內之民，其言談者必軌於法。……今則不然，士民縱恣於內，言談者為勢於外，外內稱惡以待強敵，不亦殆乎！」又《顯學》篇：「藏書策、習談論、聚徒役、服文學而議說，世主必從而禮之，曰：『敬賢士，先王之道也。』夫吏之所稅，耕者也；而上之所養，學士也。耕者則重稅，學士則多賞，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，不可得也。」《荀子·非相》篇：「從者將論志意，比類文學邪？」又《王制》篇：「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也，不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庶人。雖庶人之子孫也，積文學，正身行，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卿相士大夫。」又《性惡》篇：「今之人，化師法、積文學、道禮義者、為君子，縱性情、安恣睢、而違禮義者、為小人。」又《大略》篇：「人之於文學也，猶玉之於琢磨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』謂學問也。……子贛、季路，故鄙人也，被文學，服禮義，為天下列士。」《呂氏春秋·蕩兵》篇：「文學雖博，猶不見聽。」又《去宥》篇：「一言而令威王不聞先王之術，文學之士不得進。」《淮南子·精神》篇：「藏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修文學，而不知至論之旨，則拊盆叩瓠之徒也。」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：「上鄉儒術，招賢良，趙綰、王臧等以文學為公卿。」⁹又《萬石君傳》：「建元二年，郎中令王臧以文學獲罪。皇太后以為儒者文多質少。」¹⁰又《平津侯傳》：「元光五年，有詔徵文學，菑川國復推公孫弘。……弘至太常。太常令所徵儒士各對策，百餘人，弘第居下。」¹¹又《儒林列傳》：「夫齊魯之聞於文學，自古以

7 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：「儒以文亂法，而俠以武犯禁。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9月，頁3181）

8 「王」一作「生」。

9 又見《封禪書》及《漢書·郊祀志上》。

10 又見《漢書·石奮傳》。

11 又見《漢書·公孫弘傳》。

來，其天性也。故漢興，然後諸儒始得脩其經藝。」又曰：「延文學儒者數百人。」¹²《鹽鐵論·復古》篇：「陛下宣聖德，昭明光，令郡國賢良、文學之士，乘傳詣公車，議五帝、三王之道，《六藝》之風，冊陳安危利害之分，指意粲然。……未遑扣扃之義，而錄拘儒之論。」又《晁錯》篇：「日者，淮南、衡山修文學，招四方遊士，山東儒、墨咸聚於江、淮之間，講議集論，著書數十篇。」又《刺復》篇：「今賢良、文學臻者六十餘人，懷《六藝》之術，騁意極論，宜若開光發蒙；信往而乖於今，道古而不合於世務。」又《利刺》篇譏文學「堅據古文以應當世」，「懷古道而不能行」。又《利議》篇：「故使使者舉賢良、文學高第，詳延有道之士，……諸生……抱枯竹，守空言，……文學桎梏於舊術，牽於間言者也。」又《國疾》篇譏文學「堅任古術而非今之理」，「守死冥滓之語」。又《執務》篇：「先王之道，軼久而難復，賢良、文學之言，深遠而難行。」又《大論》篇：「呻吟稿簡，誦死人之語，則有司不以文學。」又《雜論》篇：「賢良……文學……六十餘人，咸聚闕庭，舒《六藝》之風，論太平之原。」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：「[元狩元年四月詔：]『日者淮南、衡山修文學，流貨賂，兩國接壤，怵於邪說，而造篡弒。』」又《宣帝紀》：「[元康元年八月詔：]『朕不明《六藝》，鬱于大道，是以陰陽風雨未時。其博學吏民，厥身修正，通文學，明於先王之術，宣究其意者，各二人，中二千石各一人。』……[元康三年三月詔：]『故掖庭令張賀輔導朕躬，修文學經術，恩惠卓異，厥功茂焉。』」¹³又《路溫舒傳》：「秦之時，羞文學，好武勇，賤仁義之士，貴治獄之吏。」又《董仲舒傳》：「秦繼其後，獨不能改，又益甚之，重禁文學，不得挾書，棄捐禮誼而惡聞之。」又《張湯傳》：「是時，上方鄉文學，湯決大獄，欲傳古義，乃請博士弟子治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，補廷尉史。」又《司馬遷傳》：「文學彬彬稍進，《詩》《書》往往間出。」又《王尊傳》：「師事郡文學官，治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。」又《匡衡傳》：「平原文學匡衡材智有餘，經學絕倫。」又《儒林·張山拊傳》：「關內侯鄭寬中有顏子之美質，包商、偃之文學，嚴然總《五經》之眇論，立師傅之顯位。」《後漢書·崔駰傳》：「[崔]篆，王莽時為郡文學，以明經徵詣公車。」又《蔡邕傳》：「邕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學多謬，俗儒穿鑿，疑誤後學，熹平四年，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……等，奏求正定《六經》文字。」又《儒林·楊倫傳》：「少為諸生，師事司徒丁鴻，習《古文尚書》。為郡文學掾。」又《魏應傳》：「建武初，詣博士受業，習《魯詩》。……後歸為郡吏，舉明經，除濟陰王文學。」又《張玄傳》：「少習《顏氏春秋》，兼通數家法。建武初，舉明經，補弘農文學。」又《文苑·傅毅傳》：「字武仲，……建初中，肅宗博召文學之士，以毅為蘭臺令史。」¹⁴又《邊韶傳》：「字孝先，……以文學知名，教授數百人。」自稱「《五經》笥」。

12 又見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，作「以百數」。

13 又見《張賀傳》。

14 《文選》魏文帝《典論·論文》：「[班固]與弟超書曰：『武仲以能屬文，為蘭臺令史。』」（清同治八年[1869]潯陽萬氏重刻胡本，卷五十二，頁六下）

如上所舉，下限僅及兩漢。其最引人注意者，則為：一以文學與儒、儒者、儒士、儒墨、俗儒、拘儒、有道之士，同時並舉；二以文學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魯詩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顏氏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經籍、經學、經藝、經術、《五經》、《六經》、《六藝》之風，和古文、古義、古道、舊術、儒術、先王之術、先王之道，相提並論；三則以文學而學明經，或以明經而為文學。然則諸所學之術、之人，當與文學之術、文學之人為同義詞，故《漢書·西域傳下》「諸大夫郎為文學者」顏師古《注》曰：「為文學，謂學經書之人。」按《論語·述而》篇：「子以四教：文，行，忠，信。」皇侃《疏》引李充曰：「其典籍辭義謂之文。」邢昺《疏》：「文謂先王之遺文。」劉寶楠《正義》：「文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。凡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，皆文之教也。」予謂四教即四科劃分之準則，而其次序有所不同者，此學與用之有所先後耳，故皇侃《疏》曰：「此四者，教之所先也，故以文發其蒙，行以積其德，忠以立其節，信以全其忠也。」尋《論語·學而》篇：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何晏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「文者，古之遺文。」¹⁵又《雍也》篇：「君子博學於文。」皇《疏》：「言君子廣學六籍之文。」馬、皇二家之說，頗得孔子「述而不作」之心傳。《論語·述而》篇：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。」皇《疏》云：

述者，傳於舊章也。作者，新制作禮樂也。……夫得制禮樂者，必須德位兼並，德為聖人，尊為天子者也。……孔子是有德無位，故述而不作也。又言己常存於忠信，而復好古先王之道，故曰信而好古也。所以《中庸》云：「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。」是也。

予謂孔子既然如是學文，自必亦如是誨人，故知其餘力博學之文，即因人施教之文，是四教之文，即四科之文學，所謂「單足以喻則單，單不足以喻則兼」也。¹⁶邢《疏》謂：「行謂德行，在心為德，施之為行。」李充謂：「為人臣則忠。」¹⁷即謂為政當如是耳。所言皆是也。至於信，予則謂指言語為言，《論語·學而》篇：「言而有信。」又《子路》篇：「言必信。」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「言語必信。」一再強調言語之用信為貴，故子曰：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。」¹⁸知文即文學，則知所謂「儒以文亂法」者，即謂儒生以先王之道、經籍之言而亂法也。當儒學未定於一尊之前，謂經學為文學，此世之常言，人所共識。而《論語·子罕》篇：「博我以文。」《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「夫子既以文章開博我。」《先進》篇邢《疏》亦云：「若文章博學，則有子游、子夏。」尋《法言·淵騫》篇曰：「七十子之於仲尼也，日聞所不聞，見所不見，文章亦不足為矣。」《漢書·公孫弘卜式兒寬傳贊》曰：「儒雅

15 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。

16 《荀子·正名》篇，《四部叢刊》影《古逸叢書》本，卷十六，頁五下至六上。

17 《論語·述而》篇皇侃《義疏》（《叢書集成》本，頁95）引。

18 《論語·為政》篇。

則公孫弘、董仲舒、兒寬，……文章則司馬遷、相如。」又《儒林傳序》稱公孫弘言：「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，……文章爾雅，訓辭深厚。」劉劭《人物志·流業》篇：「能屬文著述，是謂文章，司馬遷、班固是也。」是在當時，文學之與文章，二者固不可混為一談也。今孔安國乃以文為文章，邢昺乃以文學為文章，此桓譚所謂：「鄙人有以狐為狸，以瑟為箜篌；此非徒不知狐與瑟，又不知狸與箜篌也。」¹⁹

文學之職

《續漢書·百官志二》「衛尉卿」注引《漢官》：「員吏四十一人，其九人四科，二人二百石，文學三人百石。」又「太僕卿」注引《漢官》：「員吏七十人，其²⁰七人四科，一人二百石，文學八人百石。」又「廷尉卿」注引《漢官》：「員吏百四十人，其十一人四科，十六人二百石，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。」又「大鴻臚卿」注引《漢官》：「員吏五十五人，其六人四科，二人二百石，文學六人百石。」又「大行令」注引《漢官》：「員吏四十人，其四人四科，五人二百石，文學五人百石。」又《百官志三》「大司農卿」注引《漢書²¹》：「員吏百六十四人，其十八人四科，……十六人二百石，文學二十人百石。」又《百官志四》「執金吾」注引《漢官》：「員吏二十九人，其十人四科，一人二百石，文學三人百石。」「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，……文學守助掾六十人。」²²

上來所引《漢官》，其中有四科之職，位在文學之上，其秩亦高。尋《漢書·元帝紀》：「詔丞相、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。」《注》：「始令丞相、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。」按：《漢官儀》上以此為四行，師古以為四科，語未分曉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一》《注》引《漢官儀》云：

世祖詔²³：「方今選舉，賢佞朱紫錯用。丞相故事²⁴，四科取士。一曰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；二曰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；三曰明達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案章覆問，文中御史；四曰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以決，才任三輔令，皆有孝悌廉公之行。自今以後，審四科辟召。……」

又引《漢官目錄》云：

19 《意林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影武英殿聚珍版本，卷三，頁十一上）、《藝文類聚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11月，卷四十四，頁787）引。

20 原誤作「是」，今改。

21 「書」當作「官」。

22 據孫星衍輯本，收入《漢官六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9月，頁8。

23 《北堂書鈔》（清光緒十四年 [1888] 南海孔氏刊本）卷七十九頁四下引作「甲寅詔書」。

24 《北堂書鈔》引有「辟士」三字。

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，三公舉茂才各一人，廉吏各二人；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。……

則《漢官儀》之所謂四科，亦謂之四行，與孔門之四科，名同而實異。《後漢書·景丹傳》：「王莽時學四科。」《注》引《東觀記》：「王莽時學有德行、能言語、通政事、明文學之士。」《意林》載桓譚《新論》：「孔子以四科教士，隨其所喜，譬如市肆，多列雜物，欲置之者並至。」然則四科之目，其在新莽之時乎。漢家宗經，以之定於一尊，從而設文學之科，以《五經》取士。於是士有學明經者，如《漢書·蓋寬饒傳》和《諸葛豐傳》，都言以「明經為郡文學」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言：「魏應……學明經，除濟陰王文學」，「張玄……學明經，補弘農文學」，即其證也。又按：《漢書·循吏傳》言：「至武帝時，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。」而《華陽國志》卷十上《蜀都士女》又謂：「景帝……命天下郡國皆立文學。」則在武帝之前了。「學校官」當即《漢書·王尊傳》之「文學官」。《王尊傳》云：「事師郡文學官，治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，略通大義。」師古《注》：「郡有文學官，而尊事之以為師也。」尋《隸釋》卷十四《學師宋恩等題名碑》，有文學師程順，又有《易》師五人、《尚書》師六人、《詩》掾二人、《春秋》掾一人。曰師曰掾，俱為有秩可知。蓋文學師為總稱，分經則有《易》師、《尚書》師之分，分職則有《詩》掾、《春秋》掾之別。《漢官》言「文學百石」，則文學固是有秩之員吏也。《百官志四》「司隸校尉」本注：「《孝經》師主監試經。」以經試士，故有文學高第之稱。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「[本始元年夏四月詔：]『內郡國學文學高第各一人。』」²⁵且對其中程與否，還有嚴格的規定。《史記·儒林傳》云：

及今上即位，……延文學儒者數百人。……公孫弘為學官，悼道之鬱滯，乃請曰：「……謹與太常臧²⁶、博士平等議，……為博士官置弟子，……郡國縣道邑好文學，敬長上，肅政教，順鄉里，出入不悖所聞者，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，二千石謹察可者，當與計偕，詣太常，得受業如弟子。一歲皆輒試，能通一藝以上，²⁷補文學掌故缺；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，太常籍奏。即有秀才異等，輒以名聞。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，輒罷之，而請諸不稱者罰。」

《續漢書·百官志一》《注》引《漢官儀》亦謂：「不如詔書，有司奏罪名，并正舉者。」則舉主之不稱職者，亦有處罰。史稱「自此以來，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。」²⁸《史

25 師古《注》引韋昭曰：「中國為內郡，緣邊有夷狄障塞者為外郡。」

26 《集解》：「《漢書·百官表》孔臧也。」

27 即《漢書·儒林傳》所謂「能通一經」，六經亦謂之六藝。

28 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。又見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，「斌斌」作「彬彬」。

記·萬石傳》所謂：「兒寬等推文學至九卿」，²⁹《鹽鐵論·刺復》篇所謂：「招舉賢良、方正、文學之士，超遷官爵，或至卿大夫」，³⁰即其明證也。至於以明文學而出仕者，除已見於上文之文學師、文學掾、文學掌故而外，尚有文學卒史，見於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褚先生附傳，及《漢書·兒寬傳》，亦即《漢書·儒林傳》所謂「郡國置《五經》百石卒史」者是也。《兒寬傳》《注》：「蘇林曰：『秩六百石，舊郡亦有也。』臣瓚曰：『《漢注》³¹卒史秩百尺。』」則文學卒史亦有秩之官吏。蘇林以爲「秩六百石」，「六」字當衍。

文學之人

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

及高皇帝誅項籍，引兵圍魯，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，弦歌之音不絕，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？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，講習大射鄉飲之禮。叔孫通作漢禮儀，因爲奉常，諸弟子共定者，咸爲選首，然後喟然興於學。然尚有干戈，平定四海，亦未皇庠序之事也。孝惠、高后時，公卿皆武功功臣。孝文時頗登用，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。及至孝景，不任儒，竇太后又好黃老術，故諸博士具官待問，未有進者。……及竇太后崩，武安君田蚡爲丞相，黜黃老、刑名百家之言，延文學儒者以百數，而公孫弘以治《春秋》爲丞相封侯，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。弘爲學官，悼道之鬱滯，乃請曰：「……請因舊官而興焉。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，復其身。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，補博士弟子。郡國縣官³²有好文學，敬長上，肅政教，順鄉里，出入不悖，所聞，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。二千石謹察可者，常與計偕，詣太常，得受業如弟子。一歲皆輒課，能通一藝以上，補文學掌故缺；其高第可以爲郎中，太常籍奏。即有秀才異等，輒以名聞。其不事學若下材，及不能通一藝，輒罷之，而請諸能稱者。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，……文章爾雅，訓辭深厚，恩施甚美。小吏淺聞，弗能究宣，亡以明布諭下。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，遷留滯。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、大行卒史，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，皆各二人，邊郡一人。先用誦多者，不足，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，文學掌故補郡屬，備員。請著功令。他如律令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自此以來，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。昭帝時學賢良文學，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，宣帝末倍增

29 又見《漢書·萬石傳》，「九卿」上脫「至」字，當補。

30 又見《史記·平準書》、《漢書·食貨志下》。

31 《漢注》當作《漢儀》。

32 齊召南以爲當從《史記》作「郡國縣道邑」，其說是也。

之。元帝好儒，能通一經者皆復。數年，以用度不足，更爲設員千人，郡國置《五經》百石卒史。成帝末，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，今天子太學弟子少，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。歲餘，復如故。平帝時王莽秉政，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，勿以爲員，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，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，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。

此所言西漢招延文學之士的一系列措施，又見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，惟《太史公書》僅及武帝中而止，故舍《史記》而錄《漢書》。其餘，如《史記·武帝紀》和《平準書》，《漢書·昭帝紀》、又《宣帝紀》、又《食貨志下》、又《郊祀志上》、又《藝文志下》，又《董仲舒傳》、又《張安世傳》、又《東方朔傳》、又《田千秋傳》、又《公孫賀傳贊》、又《循吏傳》，以及《鹽鐵論·雜論》篇，都有關於徵學賢良、文學的記載，《公孫賀傳贊》及《鹽鐵論》謂有六十餘人，《董仲舒傳》謂「前後百數」，《東方朔傳》謂「自銜鸞者以千數」，可謂濟濟多士矣。今試舉其略可考見者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：「趙綰、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。」又《路溫舒傳》：「內史學溫舒文學高第。」又《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贊》：「文學魯國萬生之徒六十有餘人。」又《梅福傳》：「爲郡文學。」又《霍光傳》有文學王遷、文學夏侯勝。又《雋不疑傳》：「爲郡文學。」又《平當傳》：「功次補大鴻臚文學。」又《韓延壽傳》：「少爲郡文學。」又《王章傳》：「少以文學爲官。」又《蓋寬饒傳》：「明經爲郡文學。」又《諸葛豐傳》：「以明經爲郡文學。」又《鄭崇傳》：「少爲郡文學史。」又《匡衡傳》：「調補平原文學。」又《張禹傳》：「舉爲郡文學。」又《翟方進傳》：「父翟公好學，爲郡文學。」《後漢書·崔駰傳》：「舒小子篆，王莽時爲郡文學。」又《酷吏·陽球傳》：「鴻都文學樂松、江覽等三十二人。」又《儒林·楊倫傳》：「爲郡文學掾。」又《魏應傳》：「除濟陰王文學。」又《張玄傳》：「補弘農文學。」又《文苑·傅毅傳》：「肅宗博召文學之士，以毅爲蘭臺令史。」又《邊韶傳》：「以文學知名。」《隸釋》卷一《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》：「文學掾魯孔龢。」又卷五《張納碑陰題名》載有文學主事掾任穆、文學掾閬中周藐、文學掾江州□阿、文學主事史閬中張榮、文學史江州鉛遷。又《劉熊碑陰題名》：「故郡文學李義子仁。」又卷十四《學師宋恩等題名》：「文學孝掾周治元經、文學掾猶玉子朝、文學師胡通禮達、文學師上官震彥照、文學師王純季堅、文學師程順元呆。」又卷十六《中部碑》洪适曰：「其一人曰校官祭酒，……《成都左右生碑》有文學祭酒，則此之校官祭酒也。」《金石萃編》卷十《蒼頡廟碑陰題名》：「故文學掾衙李（下闕）故文學掾（下闕）。」《華陽國志》卷十上《蜀都士女》：「楊由爲太守廉范文學。」又卷十下《漢中士女》：「李歷，字季子，太尉固從弟也。少脩文學。」又卷十一《後賢志》：「李毅，字允剛，……年二十餘，乃詣郡文學受業，通《詩》、《禮》訓詁，爲學主事。」又卷十二《益梁寧三州先漢以來士女目錄》：「文學神童楊烏」、「文學侍中揚州刺史張寬字叔文」、「文學中郎將司馬相如字長卿」、「文學諫議大夫王褒字子淵」、「文學校書郎楊終字子山」、「文學侍中漢五更張霸字伯饒」、「文學國師太常趙典字仲經」、「文學聘士洛下閎字長公」、「文學司空掾任文公」、「文學掾龔策」、「文學儒林校尉周羣字仲直」、「文學侍中楊厚字仲桓」、

「文學高士王祐字平仲」、「文學侍中董扶字茂安」、「文學聘士任安字定祖」、「文學城門校尉董鈞字文伯」、「文學五官中郎將伍梁字德山」、「文學司徒李邵字孟節」、「文學孝廉楊充字盛國」、「文學荊州刺史尹珍字道真。」按《華陽國志》所載三州人士，文學之外，又有德行³³、政事³⁴、文才³⁵之目，以文學與德行、政事並舉，知文學為四科之一；以文學與文才分列，知文學非文士之流。由是觀之，則爾時人之所謂文學者，實具有兩重意義。當其未出仕之前，所謂文學，則為四科之文學；及其入仕以後，所謂文學，則為百官之文學。此又當分別對待者也。尋《華陽國志》卷十二《益梁寧三州三國兩晉以來人士目錄》³⁶無文學之目，蓋其制已廢矣。按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僅有《儒林傳》，而《後漢書》則於《儒林傳》之外，別立《文苑傳》。尋《世說新語》開卷為《德行》、《言語》、《政事》、《文學》四篇，蓋做四科之名為目。即其次序，亦未嘗有所移易。其《文學》一篇，上自經師馬融、服虔、鄭玄等，下至建安七子、江左二陸，以及象教、玄宗之徒，莫不兼收並錄，不將使人有「何其雜也」之歎乎？此范蔚宗書及其後諸史所以於《儒林傳》之外，別立《文苑》一傳也。蓋文學之內涵，已隨歷史的發展而發展，故自建安以後，文學即為文士所專享之名，世遂有「魏建安」之說，³⁷意在茲乎！意在茲乎！

33 如「德行治中從事李弘字仲元」等。

34 如「政事左衛護軍陳立字少遷」等。

35 如「文才樂安相李尤字伯仁」等。

36 題襟館刊本注：「添立目錄。」

37 拙著《曉傳書齋文史論集》有《魏建安說》，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89年，頁187—190。

On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rm *Wen hsüeh*

(A Summary)

Wang Liqi

Wen hsüeh, being one of the four subjects in which disciples of Confucius were taught, is synonymous with what Confucius called the *wen hsien* (records). It is also, in fact, what the people of the Han time meant by *ching hsüeh*. In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, *wen hsüeh* was used to mean *wen-chang chih hsüeh* or *wen-yi chih hsüeh*. As a result, the meaning of *wen hsüeh* became vague. This article is in three parts: (1) *wen hsüeh chih k'e*; (2) *wen hsüeh chih chih*; (3) *wen hsüeh chih jen*. In each part the actual meaning of *wen hsüeh* was thoroughly investigated. It is hoped that this article can throw some light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*wen hsüeh*.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